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2020年10月2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應先行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於香港、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並不構成亦不屬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遊說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作別論。發售股份並無且現時無意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發售股份(1)僅可根據獲豁免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發售及出售；及(2)在美國境外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發售及出售。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6)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20年11月27日部分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1,729,5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約12.01%。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23.8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每股股份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向WuXi AppTec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歸還為補足國際發售中股份超額分配而借入的部分股份。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0年11月27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詳情載於本公告。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20年11月27日部分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1,729,5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約12.01%。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23.8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每股股份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向WuXi AppTec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歸還為補足國際發售中股份超額分配而借入的部分股份。

上市批准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超額配發股份將於2020年12月2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主板開始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股權架構

假設概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其他股份且並無發行Syracuse保留股份及Juno結算股份，於緊接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前及緊隨其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前		緊隨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Juno	70,231,140	18.67%	70,231,140	18.11%
Syracuse Cayman	43,380,910	11.53%	43,380,910	11.18%
WXAT HK ⁽¹⁾	38,232,570 ⁽¹⁾	10.16%	38,232,570	9.86%
Dr. Li Entities	9,206,460	2.45%	9,206,460	2.37%
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及股東 ⁽²⁾	117,433,149	31.22%	117,433,149	30.27%
基石投資者 ⁽³⁾	48,842,500	12.98% ⁽⁴⁾	48,842,500	12.59% ⁽⁴⁾
其他公眾股東	48,849,500	12.99% ⁽⁴⁾	60,579,000	15.62% ⁽⁴⁾
總計	<u>376,176,229</u>	<u>100.00%</u>	<u>387,905,729</u>	<u>100.00%</u>

附註：

- (1) 包括根據借股協議借予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的14,653,500股股份。
- (2) 彼等指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載的所有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和本公司其他股東，且不包括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為基石投資者於全球發售過程中認購的股份。緊接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前的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受託人除外)之股權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日的配發結果公告。本公司將發行的超額配發股份將不會影響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受託人的股份數目，惟將按比例攤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受託人的股權。
- (3) 彼等指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載的所有基石投資者。各基石投資者於緊接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前的股權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日的配發結果公告。本公司將發行的超額配發股份將不會影響各基石投資者的股份數目，惟將按比例攤薄基石投資者的股權。
- (4) 本表所列總數與各數值總和之間的任何差額乃因約整所致。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所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就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而發行及配發11,729,500股額外股份額外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268.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用途。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0年11月27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配發合共14,653,5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約15%；
- (2)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根據借股協議向 WuXi AppTec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借入14,653,5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 (3) 於穩定價格期以介乎每股股份19.40港元至23.80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在市場先後購入合共5,047,000股股份。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代理於穩定價格期在市場作出的最後一次購買於2020年11月5日進行，價格為每股股份23.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4) 於穩定價格期以介乎每股股份23.80港元至31.35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在市場出售合共2,123,000股股份；

- (5)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0年11月27日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1,729,5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約12.01%，每股股份的價格為23.8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每股股份的發售價)，以向 WuXi AppTec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歸還為補足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而借入的部分股份；及
- (6)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尚未行使的部分超額配股權，於2020年11月27日失效。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及第18A.07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
李怡平

香港，2020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怡平醫生、非執行董事Hans Edgar Bishop先生、Krishnan Viswanadhan博士、高星女士、Ann Li Lee博士、王金印先生、劉誠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彥凌先生、李志成先生、張耀樑先生、何建昌先生。

* 僅供識別